

湖南省广播电视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湘长字第 0444 号

申请人（单位）名称：湖南骅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申办事项名称：

申请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9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05MAKCFUP66J

法定代表人：郑瑛

联系电话：15869795766

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杨家湖路 9 号新力琥珀园 7 栋 1618、1619 房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 设立 变更 延续 注销许可。期限是：_____ 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8 年 4 月 28 日（注销无期限）。许可证编号：_____ 湘长字第 0444 号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、送达相应行政许可证件（申请注销收回拟注销证件）。



（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档，第二联交申请人）